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筱青
電話：02-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19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902新增品項 (A09000000E_1100011976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29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9月2日院臺法字第11001829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